

#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12 年度身心障礙契約服務員暨儲備人員甄試筆試試題

科目：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

考試範圍：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監理法規及公文常識

考試時間：1 小時

※ 注意：1.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共 50 題，答對每題 2 分，答錯不倒扣。

2.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3. 請在答案卡作答，作答請使用 2B 鉛筆畫記，在試題作答不予計分。

- (2)1. 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為下列哪項汽車運輸業(1) 小客車租賃業(2) 計程車客運業(3) 公路汽車客運業(4) 市區汽車客運業。
- (1)2. 老王籌設汽車貨運業，並於今天領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無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下，應在何項期限內開始營業，逾期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1) 一個月內(2) 三個月內(3) 六個月內(4) 一年內。
- (3)3. 小陳經營遊覽車客運業，未依規定投保旅客責任保險，應處 (1)無罰則 (2)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3)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4)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3)4.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公路主管機關限期通知其繳納，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者，應處下列何項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1) 新臺幣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2) 新臺幣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3) 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4) 新臺幣四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罰鍰
- (4)5. 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經廢止核准籌設或廢止立案證書者，原班址及原負責人於下列何項期限內不得申請設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1) 一個月內(2) 三個月內(3) 六個月內 (4) 一年內
- (3)6. 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申請，下列哪一項不是審核規定：(1) 合於當地運輸需要(2) 具有充分經營財力(3) 具有運輸業營運經驗(4) 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站、場及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設施、設備
- (3)7. 計程車客運業牌照發放，下列何者正確(1) 依照縣、市人口比例發放(2) 依照縣、市使用道路面積比例發放 (3) 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4)以上皆非
- (2)8. 下列有關公路汽車客運業敘述，何者正確(1) 公路汽車客運業指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2) 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籌備(3) 公路汽車客運業之客運運價，由主事務所當地縣市政府核定(4) 公路汽車客運業自領得營運路線許可證之日起，應於三個月內開始通車營運
- (3)9. 有關汽車運輸業對客、貨運輸規定，下列何者錯誤(1) 依物品性質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產之虞，汽車運輸業得拒絕運送(2)如汽車運輸業對託運人之申報運送物數量有疑義時，得檢驗之(3) 旅客無票乘車，除應補收票價外，如無正當理由，並得加收兩倍票價。(4) 對於車內所有人不明之運送物，應公告招領；公告逾一年，仍無權利人領取時，取得其所有權。
- (2)10. 下列何者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1)國道(2)省道(3)市道(4)專用公路
- (3)11. 兼載人客及貨物之汽車是指(1)客車(2)貨車(3)客貨兩用車(4)代用客車。
- (1)12. 汽缸總排氣量逾五十立方公分且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機車是指(1)普通重型機車(2)大型重型機車(3)輕型機車 (4)小型輕型機車。
- (3)13. 微型電動二輪車目前已開始掛牌，預計在(1)半年(2)一年(3)二年(4)三年內完成掛牌納管。
- (3)14. 汽車行車執照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下列哪種車輛之證照免申請換發(1)校車(2)幼童專用車(3)機車(4)救護車。
- (2)15. 汽車因故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1)半年(2)一年(3)二年(4)三年，逾期即將牌照註銷。
- (3)16. 目前國內汽車檢驗分為幾種(1)一種(2)二種(3)三種(4)四種。
- (2)17. 領有牌照之自用小客，其出廠年份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定期檢驗(1)一次(2)二次(3)三次(4)四次。
- (2)18. 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1)十八歲(2)二十歲(3)二十二歲(4)二十四歲。
- (4)19. 普通重型機車載送物品重量不得超過(1)五十(2)六十(3)七十(4)八十 公斤。
- (4)20. 目前考領機車駕照上駕訓班學習通過考取駕照者，交通部專案補助每人學費(1)六百元(2)八百元(3)一千元(4)一千三百元。
- (3)21. 臨時停車是指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多少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1)一分鐘 (2)二分鐘 (3)三分鐘 (4)五分鐘。
- (2)22. 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相關可檢舉條款，對於行為終了日起逾幾日之檢舉，不予舉發？(1)三日 (2)七日 (3)十日 (4)十五日。
- (1)23. 下列何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車輛得予以沒入？(1)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2)汽車塗抹污損牌照仍行駛 (3)汽車裝置高音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4)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 (4)24. 下列違規裁罰，何者裁處罰鍰相對最高？(1)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2)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3)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4)駕駛汽車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
- (2)25. 汽車駕駛人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或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吊扣其駕駛執照：(1)一個月 (2)三個月 (3)六個月 (4)一年。
- (2)26.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罰鍰：(1)三百元 (2)五百元 (3)六百元 (4)一千元。
- (1)27. 機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1)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2)吊扣駕駛執照。(3)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4)吊扣機車牌照。

- (2)28.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酒後駕車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除罰鍰處罰外，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1)半年 (2)二年 (3)三年 (4)五年。
- (3)29.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新臺幣罰鍰：(1)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 (2)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3)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 (4)三千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
- (4)30.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1)二年 (2)一年 (3)六個月 (4)一個月。
- (3)31. 營業車輛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稱為 (1)計程車客運業 (2)遊覽車客運業 (3)市區汽車客運業 (4)公路汽車客運業。
- (1)32. 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相關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之儲存資料，至少應保存幾年？(1)1 年 (2)3 年 (3)5 年 (4)目前無明文規定。
- (1)33. 汽車運輸業為維持正常營運之短期需要，得租用同業營業車輛營運，租期以多久為限？(1)6 個月 (2)1 年 (3)2 年 (4)無限期。
- (3)34. 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每隔多久應對所屬駕駛人辦理 1 次以上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1)每 1 年(2)每 3 個月(3)每 6 個月 (4)以上皆非。
- (3)35. 公路客運班車行至中途因路阻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站時，旅客願返回原起程站者，辦理方式以下何者正確？(1)請旅客下車，其未經行路段之票價不予退還 (2)請旅客改搭下次班車 (3)應免費送回原起程站，並退還全程票價 (4)以上皆是。
- (4)36. 運送物喪失、毀損或遲交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交付之日起 (1)3 個月 (2)6 個月 (3)9 個月 (4)1 年 間不行使而消滅。
- (1)37.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優良駕駛人欲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下列何者不是所需具備之資格？(1)年齡 30 歲以上，65 歲以下者。(2)持有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3)應在該管公路監理機關轄區內設有戶籍。(4)不得受僱為其他汽車運輸業之駕駛人。
- (4)38. 市區汽車客運業，應配合市區人口之比例及大眾運輸需要之營業車輛、設備，由公路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准 (1)1 家 (2)2 家 (3)3 家 (4)1 家或 2 家以上共同經營之。
- (4)39. 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客運業之班車應於車頭前上方或車身右側上下車門旁明顯標示何種資訊？(1)路線名稱 (2)路線編號 (3)起迄點及中途停靠站 (4)路線編號及路線名稱。
- (4)40. 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 (1)3 個月 (2)6 個月 (3)9 個月(4)1 年內，不得辦理繳銷或過戶轉讓。
- (1)41. 政府機關向公眾或特定對象宣布周知時使用(1)公告(2)書函(3)呈(4)報告。
- (3)42. 嘉義區監理所對公路總局行文時，下列何者稱謂正確(1)貴局(2)該局(3)鈞局(4)本局。
- (3)43. 簽、稿之撰擬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適用那種擬辦方式(1)先簽後稿(2)簽稿併陳(3)以稿代簽(4)以上皆非。
- (2)44. 收文拆驗時，發現附件未到而公文先到時，下列何處理方式是錯誤(1)應俟附件到齊後再分辨(2)公文如為急要文件，仍不可先送承辦單位簽辦(3)其附件如逾正常時間未寄到時應速洽詢(4)公文如為急要文件，可先送承辦單位簽辦。
- (3)45. 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9 條規定，公文除應分行者外，並得以副本抄送有關機關或人民，下列有關副本敘述何者錯誤(1)收受副本者，應視副本之內容為適當之處理(2)副本如僅為通知性質，直接存查無須行文答復並逕予存查(3)副本除知會外，尚須收受者處理者，可以不予理會(4)發文機關得於文內或函之「說明」段加敘請就某一事項予以處理之字樣。
- (3)46. 蓋印及簽署應注意事項，何者正確(1)公文及原稿用紙在 2 頁以上者，騎縫處不必蓋騎縫章(2)副本之蓋印與正本不同(3)抄本及譯本不必蓋印，但應分別標示抄本或譯本(4)監印人員如發現原稿未經判行，仍可蓋印。
- (1)47. 機密文書區分為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列為何種等級(1)密(2)絕對機密(3)極機密(4)機密。
- (1)48. 普通件公文處理時限 (1)6 日(2)3 日(3)1 日(4) 4 小時。
- (2)49. 公文夾區分，何者錯誤(1)最速件用紅色(2)速件用黃色(3)普通件用白色(4)機密文書用黃色或特製之保密封套。
- (3)50. 以下擬稿原則何者正確(1)以一文多事為原則，以提高效率(2)以一文多事為原則，只要逐項敘明即可(3)以一文一事為原則(4)以上皆是。